福冈市关于缴纳国民健康保险费的通知

在日本,所有人都必须加入公共医疗保险制度,以便在生病或受伤时只要少额的费用就 能够安心地接受医疗服务。

被获准在日本停留3个月以上的人士如果没有加入工作单位的健康保险,就必须加入国民健康保险。请务必前往居住地的区政府办理相关手续。

在福冈市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人士必须缴纳保险费。该保险费用于支付大家的医疗费, 是重要的财政来源。需要缴纳的国民健康保险费金额根据个人上一年的收入等决定。

在您办理了加入手续后,将给您邮寄国民健康保险费《决定通知书》。请务必确认需缴纳的金额和期限。(将使用右下图所示的蓝色信封邮寄。)

为了在生病或受伤时能够安心地接受医疗服务,请您务必在期限内通过账户汇款或交费单缴纳保险费。

【 《决定通知书》的信封样本 】





●如果欠缴保险费・・・

- 〇 为了与按时缴纳保险费的人士保持公平,将通过邮寄《催缴通知》,或者通过短信、电话询问保险费缴纳情况的方式来督促您尽快缴纳。如果逾期缴纳保险费,还可能需要缴纳滞纳金。
- 〇 您名下的财产将会受到调查,您的存款和工资也可能会被扣押,敬请注意。
- 〇 可能会导致不能更新在留卡等,对您的日常生活造成不便。
- 如您难以承担保险费,请及时向居住地的区政府保险年金课咨询。

如有不明之处, 请致电垂询。

【咨询单位】

各区通用电话翻译服务专用号码: 092-753-6113 受理时间: 周一至周五、上午9点至下午5点 (节假日、12月29日至1月3日除外)

※可以使用英语、汉语、韩语、越南语、尼泊尔语咨询。